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5〕32号

关于海洋先进防护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巍（云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2MAD7J1NC8J）：

你公司报批的《海洋先进防护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海巍（云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洋先进防护材料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大湾工业区B01-1-e地块，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0.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584.72平方米，年产功能性丙烯酸树脂4500吨、功能性聚氨酯树脂1500吨、海洋防护涂料4000吨、防污水性乳液1500吨、固化剂150吨、稀释剂350吨，不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项目员工人数为20人，不设食堂及住宿。每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30天。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工艺废气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苯系物和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检测室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等排放执行广东省（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执行（DB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全厂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建成后，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91t/a、13.39t/a。根据郁南分局《关于海洋先进防护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郁南县 2021、2022 年老旧机动车注销淘汰形成的可替代指标中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从郁南县 2024 年老旧机动车注销淘汰形成的可替代指标中等量替代。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冷却水循环系统，工艺添加水和设备清洗水进入产品；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放废水、初期雨水等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pH、COD_{Cr}、SS、NH₃-N、总磷、总氮等排放执行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进水水质中没有要求的指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C 等级较严者（TO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56kg/a、0.05t/a，分别从郁南县“十四五”期间新建的桂圩镇污水处理厂的氨氮、化学需氧量削减量中等量替代。合理划分厂区防渗区域，车间地面均应水泥硬化，设置有效的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措施。危险化学品废原料包装桶、危险化学品废原料包装袋、废滤渣、废滤网(废滤袋)、废催化剂、废沸石、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检验废物、水帘喷板机废渣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普通化学品废原料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滤芯、普通化学品废原料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资源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

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5日 印发